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合併盈利預測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盈利預測」一節。

A. 基準及假設

董事根據本集團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審計合併業績及本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餘下六個月的業績預測，編製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盈利預測期間」）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合併盈利預測。

預測乃按照在所有重大方面與本集團現時採納的會計政策（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甲本集團由2010年11月4日至12月31日止期間、截至2011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一致的基準，並根據以下主要假設編製：

1. 美國（「美國」）、香港、波蘭、中國、巴西、印度、澳洲及本集團經營所在其他市場的現行政府政策或政治、法律事宜（包括法規或規則變動）、監管、財政、社會、經濟或市況概無重大變動。
2. 美國、香港、波蘭、中國、巴西、印度、澳洲及本集團經營所在其他重大稅收司法權區的稅基或稅率或關稅概無重大變動。
3. 概無將會對本集團的經營及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政府行動或本集團控制範圍外的任何其他不可預見情況。
4. 本集團的業務將不會受到董事控制範圍外的任何事件、不可預見因素或不可預見原因的重大影響或中斷。
5. 預測經計及董事、主要高級管理層及管理本集團業務所需的其他人員的持續參與後編製，乃假設本集團於預測期內可留聘該等主要管理層及人員。
6. 除非出現董事控制範圍外的不可預見因素或事件，否則為本集團生產大部分產品的本集團第三方供應商將繼續維持財務流動資金、交付質量合格產品並及時生產所規定數量產品。
7. 收購或出售資產及投資交易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8. 對編製預測具有顯著影響的會計準則或財務報告規定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9. 於盈利預測期內概無非正常或非經常性項目。
10. 本集團不會受到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任何風險因素的重大不利影響。
11. 本集團將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淨額及現有現金為新產品計劃及製造能力擴充的資本開支提供資金、支付研發開支及為支持業務增長提供營運資金。
12. 現行通脹、利率或外幣匯率概無重大變動。
13. 本集團主要以美元購買原材料。我們若干全球基地可能不時以當地貨幣購買原材料。
14. 於盈利預測期間，本集團將不會就雜項及行政開支招致重大額外成本。
15. 於盈利預測期間，本集團將不會就有形資產或無形資產作出減值。
16. 本集團的淨銷售受季節性波動的溫和影響。於本集團財政年度11月及12月，每月淨銷售趨向最低，反映傳統節日期間的影響。
17. 於盈利預測期間，本集團可大體與所有主要客戶、供應商及勞工維持業務關係。
18. 於盈利預測期間，預測我們的人工費率相對2013年前六個月仍較為平穩。各期間的總勞工成本因員工人數變動而有所變化。
19. 於盈利預測期間，應收賬款乃計及基於歷史及周期趨勢的一般收款期。同樣地，於盈利預測期間，應付賬款的貿易付款模式及其他第三方供應商的付款模式將與2012年及2013年6月30日的歷史趨勢相若。
20. 本集團的預測並不包括任何召回或特殊保修情況，惟根據過往經驗於盈利預測期可予估計的情況除外。
21. 受適用法律及法例規限，本集團目前擬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不少於可供分派純利約20%的股息。

B. 申報會計師函件

下文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羅兵咸永道**

2013年9月24日

致耐世特汽車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J.P. Morgan Securities (Far East) Limited

敬啟者：

本所已審閱耐世特汽車系統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於2013年9月24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財務資料」一節項下「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盈利預測」(「盈利預測」)分節所載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合併利潤的預測的計算方法及所採納的會計政策。

本所已按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核數指引第3.341條「盈利預測的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

盈利預測(貴公司董事須對此負上全責)是由貴公司董事按照假設貴集團現有架構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整個財政年度一直存在為基礎，根據貴公司及其子公司(下文統稱為「貴集團」)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審計合併業績，以及貴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餘下六個月的合併業績預測而編製。

本所認為，就計算方法及會計政策而言，盈利預測已根據於本招股章程第III-1至III-2頁所載由貴公司董事所作出的基準及假設適當編製，及其呈列基準在各重大方面均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甲「財務資料」一節項下第二節附註2所載貴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廿二樓
總機：+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C. 聯席保薦人函件

以下為聯席保薦人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合併利潤的預測而編製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J.P.Morgan

敬啟者：

吾等謹提述耐世特汽車系統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13年9月24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合併盈利預測(「盈利預測」)。

吾等曾向閣下討論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盈利預測所依據的基準及假設。吾等亦曾考慮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編製盈利預測所依據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致閣下及吾等日期為2013年9月24日的函件。

根據組成盈利預測的資料及閣下所採納並經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閱的會計政策與計算方法，吾等認為盈利預測(閣下作為董事須就此承擔全部責任)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及考慮後編撰。

此 致

耐世特汽車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企業融資部副主管
麥志堅

謹啟

代表
J.P. Morgan Securities
(Far East) Limited

董事
韋道聰

執行董事
白思佳

謹啟

2013年9月24日